

受文者：綜計處

行文單位：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二九〇二四號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紀錄：郭怡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除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之臨時提案第二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如附件外，餘確認。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8801)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同意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並編製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七份送本署備查。

(二)擬依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二)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營運期間之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得超過下列數值：總懸浮微粒(TSP) 1000.14公噸/年、二氧化硫(SO₂) 1394.97公噸/年、二氧化氮(NO₂) 912.83公噸/年、總碳氫化合物(THC) 747.31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738.81公噸/年；日後若欲超過上述排放總量時，應由台南縣之總量管制措施配合進行抵減。

(2) 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含廠內用水回收及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等)應達百分之七十。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認可：

(1) 營運期間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移動性污染源排放量疊加效果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並應有具體減輕對策。

(2) 營運期間之聯外交通衝擊應有具體之因應對策，如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等。

(3)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2辦理；並調整條次2.(3)為2.(4)，並增列2.(3)。
增列2.(3)為：「污水處理池應規劃為人工濕地。」。

附帶決議：

- 一、請本署水保處儘速檢討工業區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是否適用土壤處理之標準。
- 二、有關工業區設置之審議，應訂定綠覆率標準。

第二案 三軍大學率真分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與桃園縣政府協調辦理縣一一四號道路拓寬計畫。

(2) 本基地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廢(污)水處理後應全數回收利用，若遇雨季，儲存池之排放水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且須進行監測。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



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假日之交通流量調查。
- (2) 鄰近土地之使用現況及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評估。
- (3) 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業者之清除、處理能力。
- (4)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
- (5) 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計畫。
- (6) 應增加儲存池之容量。
- (7) 本計畫區若屬山坡地，則滯洪池及沉砂池等水土保持設施之設計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正。

二、決議：
(一) 本案擬依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辦理。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

條 文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之。</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以下簡稱初審會）。</p> <p>初審會作業方式，除另具特殊性之個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目的係協助本會就專業性、爭議性等有關於事項分析彙整，其作業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具特殊性之個案，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示。</p>
<p>三、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八至十四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由其中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初審會。</p>	<p>明定專案小組初審會成員。</p>

<p>六、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p>	<p>明定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初審會，以方便紀錄。</p>
<p>序定之。</p> <p>依本條列席之總人數以三十人爲限，由本會依正反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通知到達時間順序定之。</p>	
<p>二人爲限。</p> <p>依本條列席之總人數以三十人爲限，由本會依正反意見代表性及第一項通知到達時間順序定之。</p>	
<p>五、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初審會，除經本署邀請列席者外，初審事項有關人員亦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電話，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通知本署。</p>	<p>明定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列席初審會之方式及人數限制。</p>
<p>四、初審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陳述意見。</p>	<p>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得徵詢相關團體意見。故明定初審會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或代表列席。</p>
<p>本會相關機關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專案小組初審會議。</p>	
<p>條 文</p>	<p>說 明</p>

<p>條文</p>	<p>七、初審會應依下列議程進行：</p> <p>(一) 主席致詞。</p> <p>(二) 開發單位簡報。</p> <p>(三) 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p> <p>(四) 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五)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p> <p>(六) 專案小組作成結論。</p> <p>(七) 散會。</p>	<p>說明</p>	<p>明定初審會議程。</p>
<p>八、初審會進行期間，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如有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情形，主席得隨時命其離開會場。</p>	<p>對於破壞或擾亂會場秩序之列席人員或開發單位，初審會主席得命其離開會場，俾利會議進行並維護會場秩序。</p>	<p>九、初審會(含專案小組)之召開，本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合計不足四人時，不得議決。</p>	<p>依據監察院對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案之調查意見，認為委員出席率偏低，爰參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之規定，訂</p>

條	文
<p>十、同一個案經初審會未能獲致具體結論，必要時召集人得就會中爭議事項召集專案小組進行研商，獲致結論後提本會討論。</p> <p>前項研商得請開發單位列席說明。</p>	<p>定本條文。</p> <p>為增進初審會效率，避免因列席團體或人員就相同議題一再提出影響會議進行，明定得由特定小組就爭議事項進行研究。</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施行之程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垂成

紀錄：郭怡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楊委員朝祥

張聰明

黃委員鎮台

江育中

彭委員作奎

湯曉嵐

蔡委員兆陽

陳盛奇

裝訂線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穎委員

王穎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黃委員士強

黃士強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張委員石角

裝訂線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列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王冠英

國防部

洪兆宇

台南縣政府

吳秋田

李建成

李安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曾彬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蘇聖傑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洪善宜

廢管處

許公昭

毒管處

陳龍時

綜計處

尤添智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德建

三軍大學

柯河 李石斗 王錦